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貿易。

本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及第67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18頁至第67頁。

本年度內儲備金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一年 % |
|------------|------------|------------|
| 採購 | | |
| —最大之供應商 | 6 | 11 |
|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 23 | 32 |
| 銷售 | | |
| —最大之客戶 | 6 | 19 |
|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 21 | 32 |

除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共港幣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

李啟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劉志敏

鄭慕智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89(ix)條，鄭慕智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九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學院校董會主席。丁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江蘇省委員會常委。

丁博士同時亦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博士為丁午壽先生之兄。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六十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丁先生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發展。

丁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工業總會代表)、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他亦是香港塑膠科技中心之董事及執行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續)

此外，丁先生亦為多個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總商會等。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之香港地區事務顧問。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丁先生為丁鶴壽博士之弟。

李啟運先生，現年四十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策略及投資策劃。

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且是其執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他更擔任怡富企業融資部的總管。

劉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校董。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以來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

鄭慕智先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彼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股本之實質權益：

| | 普通股數目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丁午壽 | 92,945,385 | 586,629 | 244,175,800 (i) |
| 丁鶴壽 | 9,692,817 | 275,000 | 236,969,800 (i) |
| 李啟輝 | — | — | — |
| 劉志敏 | — | — | 1,000,000 |
| 鄭慕智 | 11,000 | — | — |

註：

- (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公開權益條例所指之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有關認購權或認股權證。
- (i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外，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一項投資，Squaw Creek Associates，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之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之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對此等交易有關連。本年度向新洲之購貨額為港幣5,944,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6%。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過去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發出日起，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之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89(ix)條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而非以指定之任期委任。

核數師

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